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媗珽

相　對　人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關於聲請人「黃誼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媗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